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00014271B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內容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- 二、修正本鎮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三之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條文；並新增第十二條之一、十二條之二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劉秋東